

# ——我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

--一个曾按上级指示参与镇压的大陆公安的自述

我是一名公安干警,在这近一年的时间里一直在从事对法轮功的镇压活动:禁止串联、聚会、上访,不允许发出任何反对的声音。所有部门长期对他们进行转化教育后,仍然不断有法轮功学员进京上访,有时一次去十多个。实在没办法,我们只能长期对各进京车次进行检查,发现进京上访的拘留,多次上访的送劳教。现在我们地区因为法轮功而拘留的几百人,送劳教的34人,数字还在不断加。

大家都觉得:这些人太顽固了,去北京被逮回来拘完了过不久又进京去。发动他们的亲戚朋友、单位领导劝他们,一点儿用都没有。职务被单位开除了,人被抓进拘留所、劳教所,全部可以实施的威胁利诱的手段都用上了,真的是搞得什么办法都没有了,最后一问:“你到底要怎么样才肯脱离法轮功啊?”他就回答你:“别问了,你把我杀了都炼。”我们私底下开玩笑说,这简直比革命党还不怕死呀!

在这段时间,仅我参与抓捕或审讯的大法弟子有几十人次,他们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随着与大法弟子接触的增多,我的疑虑不断地增多:公安人员的职责是维护社会安定,而我亲身接触到的这些人都是老老实实、思想道德品质非常高尚的本分人,不但没有为非作歹的行径,而且所作所为都是好人好事,对社会的影响是良好的。

例如:我们县有一个法官,在经济庭工作,原本请客送礼是经常的事情,修炼法轮功后就不再收礼、收红包,连玩乐的时间也用来学法,学习如何做一个品格高尚的人。如果所有的法官都变成这样了,那司法界就不会存在腐败现象了。但他现在因为修炼法轮功被拘留监禁,不能继续工作。这样的好人在大法弟子中普遍地存在,我们仅凭人的良知就可以看到把他们下狱、禁止传播法轮功是错误的,要知道大法弟子在中国有几千万,从下岗工人到大老板,从农民到大学生,从几岁的小孩到九十多的老太太都有,无可否认镇压法轮功是极为偏激的行为,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

事实上,我这段时间也在从不同的侧面了解法轮功。上头说法轮功参与政治。我查阅了从大法弟子家里收来的法轮功书籍,发现一点参与政治的内容都没有,反而在几本书里面多处看到类似的内容:“法轮大法学员,以修炼心性为本,绝对不得干涉国家政治,更不得参与政治性争端及活

动”。而且在一直不断的上访中,审讯过大法弟子都是因为自己觉得法轮功受到了不正当的对待,觉得需要跟领导、政府说清楚而采取的个人行为。也不是受到什么人的指使有组织而为的。他们确实是在行使我国宪法赋予的向上级反映情况的权利,是无可厚非的,不是犯罪。上头说法轮功敛财,我们政保科更加是曾经对本地的法轮功做过严密的调查,确认法轮功辅导站不存钱,所有的活动费用,或者是由举办者个人义务奉献,或者是由某个人或某几个人自愿凑出来的,经济上不存在任何问题。说法轮功是有严密组织,进行诡秘活动,实际上,调查发现根本没有我们习惯上所认识的组织形式,学员之间不存在管理和被管理的上下级领导关系。所谓的负责人、辅导员,也不过是个虚名,没有职位,没有权利,只是组织大家学法炼功,且没有报酬,完全是替别人服务,你来学就来学,你不想学你就走,完全出于自愿。

若说法轮功危害社会,我所认识的大法弟子不赌博、不吸烟、不喝酒、不行贿受贿、不打人不骂人,他们淡泊名利、热情谦虚、心地善良,遵纪守法。那些舞厅、酒店、卡拉OK的地方都与他们无缘。清晨他们早起晨炼,晚上几个人,十几个人聚在一起学习《转法轮》,边学习边讨论,对照自己,找自己的不足和差距。有头脑的人都应该知道这样的人对社会是好的。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宪法》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才有权制定、修改和解释法律,才能对重大问题行使职权。像确定法轮功这样重大的问题,这样一个对上亿法轮功修炼群众掀起全国性“政治斗争”的“大是大非”问题,没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议案形式表决通过,没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组织的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来认真负责地处理问题是不行的。有些人说人大常委会不是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吗?事实上,这个决定的全文都没有提到“法轮功”这三个字。

**百姓之声**

我的上级机关公安部也为此出了个《通告》,公安部是个执法机构,有发布某些通告的权利。但是,它无权给法轮功定性,无权剥夺《宪法》赋予公民的各种权利。禁止“串联”等规定限制人身自由,违反了《宪法》第三十七条;禁止上访的规定剥夺公民批评建议的权利和提出申诉控告等权利,违反了《宪法》第四十一条。迄今,中国并不存在确定法轮功是邪教的任何法律依据。个别国家领导人的言论,只不过是反映了个人意愿。”法轮功是邪教”这个说法,是讲出来的,批出来的,“炒作”出来的,根本不能成为公、检、法机关执行法律的依据。

本着对人民、对政府负责的态度,我呼吁各个部门立刻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特别是同在公安战线的同志们,希望能凭良心做事,不要再在错误的方向上一条道儿走到“黑”。

一公安干警 2000年11月6日

## 所见所闻

天安门广场正在发生些什么?

十月六日上午,我和妹妹带着相机去天安门游玩。我们绕过正阳门来到孙中山像前方,见到几个身着便衣的人把一女子推倒在地,又指着另外一名中年妇女大喊:“她也是一伙的。”不由分说,便把她们拽上警车。只一会儿功夫,便抓满了一车。大约11点半左右,天安门广场西南角,便衣和警察开始超大面积抓人,等我们赶到那里时,见警车里已装了很多人,很多人不愿被抓上车,警察和便衣便把他们按在地上拳打脚踢,好多人围观。我和妹妹大喊:“不许打人!”一个便衣向我冲过来大吼:“走!不走把你们也抓走!”但他又突然向广场东侧跑去,好多游人也跟着向东侧跑,原来那也开始抓人。等我们赶到时,只见便衣正在对一大群手无寸铁的人大打出手。一个中年妇女被打昏在地,还有一名妇女被拽着两条腿往车上拖,被打的人虽然很多,但无一人还手。我于是大喊:“不许打人!”许多围观的群众也喊:“不许打人!”三个便衣冲过来,一个抢走了我的相机,另外两个把我和妹妹也抓到警车旁。此时车前已乱作一团,便衣拼命把人往车里塞,我趁机挣脱走掉了。那些被抓上车的人打开车窗喊:“法轮大法好! 法轮大法千古奇冤!”围观的人好多为他们鼓掌。

警车开走之后,紧接着又来了一辆大客车,从车上跳下来好多便衣开始清场。他们粗暴地驱赶着围观群众,一位老奶奶吓得裤子湿了一大片。正当我们随人流从广场两侧往出走时,不远的前方又有人向空中扔了一把传单……

便衣警察的行为实在让人无法理解,被抓的人是坏人吗?如果是坏人为什么打抓场面不许人照相?那些传单写的都是谎言吗?如果是谎言为什么便衣拼命抢过去、惟恐群众看到?正确的为什么怕见阳光?!

目击者 2000年11月7日